



反餐饮浪费要做到“常”紧盯“新”

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

推出个性化汤面,顾客可根据个人喜好“定制”浇头和面汤的分量;运用APP收集顾客对菜品的反馈,优化调整菜品分量;高校食堂推出“按需定制”就餐模式,提供“小份菜、半份饭”,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近年来,不少餐饮服务单位创新方式、优化供给,用实际行动对餐饮浪费说“不”。

前不久发布的《2023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餐饮业减少“舌尖上的浪费”取得显著成效。从举措看,餐饮企业聚焦生产与服务两大环节,持续实施反浪费举措,在“强化食材采购、储存、使用管理,减少浪费和积压”“有效利用食材边角料,提高出成率”“堂食菜单中提供部分小份菜、小份主食选项”“餐厅醒目位置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等方面表现突出。从数据看,参与调研企业的餐厨垃圾量平均减少11.2%,

垃圾处理费平均减少6.7%,打包餐盒使用量平均增加11.7%。相关成果来之不易,折射出餐饮行业反餐饮浪费的决心和态度。

取之有制、用之有节则裕,取之无制、用之不节则乏。珍惜粮食、厉行节约,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新时代以来,从反食品浪费法颁布施行、各地相关政策文件纷纷出台,到制止餐饮浪费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再到“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等持续开展,餐饮浪费现象逐步改观,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也应看到,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才能助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做到“常”,建立反餐饮浪费长效机制。一方面,应加强全周期管理。比如,浙江省温州市创建“全链条”制止餐饮浪费示范企业;采购时以餐食订单预测为依

据,避免食材供应过量;制作环节加强后厨培训管理,对余料食材进行再开发;在服务环节设立餐厅点菜引导员,引导顾客适量点餐。另一方面,应注重全方位落实。比如,针对餐饮外卖、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等场景特点,明确行业标准与规范,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执法检查。落细落实各方面举措,织密制度之网,就能营造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的良好社会氛围。

紧盯“新”,与时俱进查缺补漏。随着时代发展,餐饮业、消费场景等也在变化,一些餐饮浪费新现象相伴而生。比如,有的外卖平台提供大额满减等活动,容易诱导消费者为了凑单多买;有的主播为了博眼球,在短视频平台上暴饮暴食。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从实际出发,下足绣花功夫,提高监管的精细度。主动作为,及时创新方式方法,方能有效遏制新出现的各类餐饮浪费现象。

制止餐饮浪费需要久久为功,离不开全社会共同努力。让我们携手行动,从点滴做起,从现在做起,不弃微末、日积月累,践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涵养简约文明的饮食文化。(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全部下达

为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拉动有效投资,推动交通运输经济持续向好,2023年,省财政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165亿元,支持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截至2023年9月底,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全部下达,支出进度达100%。

支持交通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省财政下达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101.79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全省基础设施投资保持稳定奠定坚实基础。1—9月,全省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196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98%,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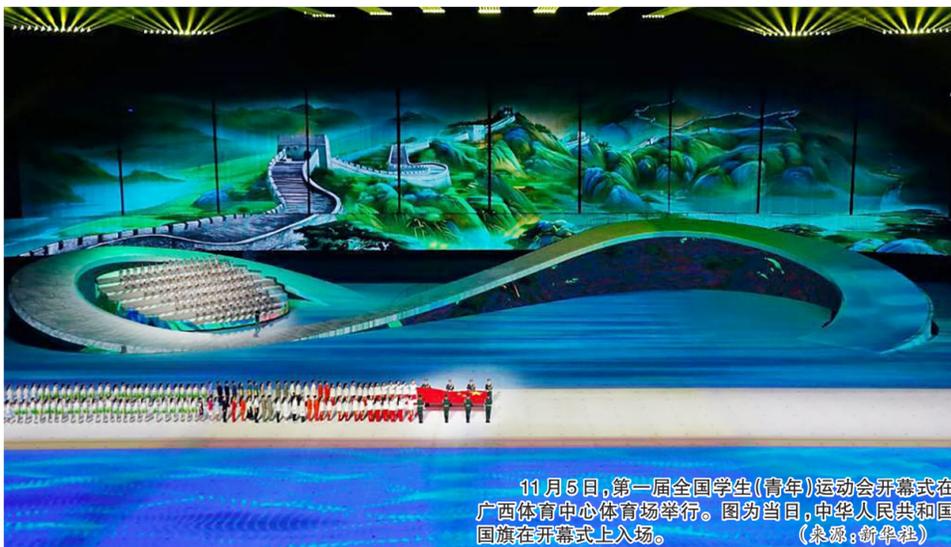
支持交通养护,提高交通设施服务质量。2023年,省财政下达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61.42亿元,用于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和航道船闸养护,提高交通养护水平,保障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行和安全。

支持交通执法,提升交通运输安全水平。为推动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实施,2023年,省财政下达江苏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1.48亿元,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道路水路超限超载治理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加快构建交通安全体系。(来源:新江苏客户端·中国江苏网)

积极应对寒潮天气 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省气象台发布寒潮大风警报,预计冷空气自北向南影响江苏,5日夜到6日白天,连云港、盐城、南通近海面出现9—10级偏北大风。本次寒潮大风过程可能对秋收秋种、畜禽生产、水产养殖、在海渔船渔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省农业农村厅提醒各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寒潮天气,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立足“抢”字当头,加强农机调度,提高作业效率,抢抓加快收获,确保秋粮颗粒归仓。坚持收获一块播种一块,高质量推进秋播,提高适期适墒播种比例,提高播种质量,打牢明年夏熟丰收基础。畜禽生产上,指导养殖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固维护畜禽棚舍等基础设施,及时检修保温、供暖、充氧、供水等设备,落实防寒措施。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保持合理出栏上市节奏,稳定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加强饲养管理,适当提高能量饲料比例,增强畜禽自身防寒保暖能力。水产养殖上,指导水产养殖主体加强在塘水产品日常管理,加大巡塘力度,保持养殖池塘适当水位,维护好池塘和塘埂,降低低温病害发病率。(来源:新江苏客户端·中国江苏网)



11月5日,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开幕式在广西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图为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在开幕式上入场。(来源:新华社)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标准明确,托育机构是由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

针对办托条件,标准从托育机构资质、环境空间、设备设施、玩具材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其中指出,托育机构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应设有满足婴幼儿生活游戏的生活用房及适当的辅助用房。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根据标准,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此外,托育机构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应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记者了解到,该标准适用于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的评估可参照执行。该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来源:新华网)

最新通告! 事关出行!

因长亭路(青年路至小新河路)道路施工竣工,11月6日起,公交55路恢复原线路行驶,具体如下:

线路走向:高铁站西广场(盐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东进路、运河路、五星路、文港路、建军路、长亭路、青年路、希望大道、松江路、泰山路、松江路、黄山路、世纪大道、东亭路、清溪路、清溪路跃进路口。

恢复停靠站点:青年路希望大道、青年路长亭路口、阳光水岸、亭湖新区实验学校。

不再停靠站点:亭湖区教育局、希望大道太湖路口、希望大道小新河路口、亭湖行政中心(路东)。(来源:盐城公交)

存量房贷利率调降要不要提前还贷? 弄清楚核心逻辑

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后,“要不要提前还贷”的讨论出现了分歧——有声音认为,既然利率下降了,那就没必要提前还款;有人则表示,要提前还款,“不给银行打工”。商业银行的最新数据也印证了以上分歧。部分银行9月当月的提前还款规模环比下降;还有部分银行数据则显示,与今年3月“提前还贷高峰”相比,目前的还贷量有所下降,但与3月之前的月份相比,还贷量依然偏多。

回答“要不要提前还贷”问题,需把握两层逻辑。一是“乍一看”的表面逻辑,二是“细分析”的核心逻辑与底层逻辑。若只看前者忽视后者,很可能人云亦云、不明所以,甚至作出不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

乍一看,要不要提前还贷的决策依据很简单,即“贷款价格是否划算”。但由于人们对“划算”的判断标准不一,观点分歧持续存在。有人认为,目前的资金价格较为“划算”。一方面,去年以来,与99%房贷利率挂钩的5年期以上LPR已实际累计下行45个基点,存量房贷利率本就持续下行;另一方面,今年9月,“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工作启动,加之“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地,部分购房者的二套房转为首套房,利率降幅较大。持反

对意见的人则认为,利率虽然降了,但依然“不划算”。拉长时间轴,假设贷款期限为25年,借款人需偿还的利息总额并不少,有些甚至接近贷款本金总额。

细分析,要不要提前还贷的决策依据并不简单,其背后涉及名义利率、实际利率的比较,不同时期、相同数量人民币的购买力对比,个人收入将随着时间推移如何变化,以及如何统筹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医疗养老等一系列综合问题。

金融学者普遍认为,贷款是“福利”,这句话或许有“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的嫌疑,但也有一定的经济学道理。人们之所以对“贷款价格是否划算”存在争议,是因为混淆了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即“看得见的”与“看不见的”。简单来说,目前贷款执行的利率均为名义利率。名义利率经过通货膨胀矫正,就得到了实际利率。假设贷款的名义利率为8%,通货膨胀率为3%,实际利率就是5%,若存在通货紧缩,则实际情况反之。

厘清了名义利率、实际利率概念后,再分析今年的100万元贷款在25年后相当于多少钱。经济学家给出了这样一个公式:用2023年的100万元乘以2048年物价

水平与2023年物价水平的比值。当然,人们只能通过这个公式进行趋势性预判,较难得出精准数值,不仅因为人们难以精准预测2048年的物价水平,也因为长时间内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此外,借款人还需研判自己的收入走势。根据经济学原理,通货膨胀不利于固定收入群体,但对变动收入群体的影响较小,因为后者的货币收入通常会走在价格水平、生活费用上涨之前。由此可见,如果借款人未来的收入走势是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加之存在通货膨胀,不提前还款或许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固定收入群体则反之。

分析“如何还房贷”的核心逻辑,并不是要求借款人必须提前还款,或者必须不提前还款,而是为借款人提供一个理性分析问题的工具。借款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突发事件储备、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医疗、养老等因素,作出最适合自己的决策。最后要强调的是,若合同没有禁止提前还贷的约定,提前还款是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与选择,商业银行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借贷双方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项。(来源:《经济日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查实新时代家底 服务高质量发展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